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不适用。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铝股份	股票代码	0008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望	王爽爽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871-67455268	0871-67455923	
电子信箱	raog@ylgf.com	wangjs@yl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45,303,995.77	10,484,712,042.80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709,871.71	48,264,361.22	2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523,699.78	37,227,994.24	15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4,021,218.05	1,721,145,520.54	-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49%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028,603,088.76	37,521,372,777.03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42,018,758.94	8,264,475,801.47	2.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6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7%	1,109,818,170	177,056,788	质押	176,592,214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云南国际信托-财通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2%	23,855,045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8,835,430	0		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其他	0.67%	17,580,753	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64%	16,702,884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15,986,671	0		0
周传明	境内自然人	0.47%	12,197,661	0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39%	10,296,200	0		0
李葛卫	境内自然人	0.35%	9,100,000	0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0.31%	8,209,1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云南冶金为本公司最大持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1,109,818,170股;2.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云南冶金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前10名流通股股东中,是否为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制并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清楚;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清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3,649,002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6,169,168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云南冶金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9,818,170股。周传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00,60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597,061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李葛卫全部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00,000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上半年,受国家实施稳定宏观经济预期、减税降费等稳经济系列政策的影响,国内国际铝市场价格逐步企稳,公司紧紧围绕“快融入、严对标、破难题、稳经营、增效益”的工作主题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精准实施“三降三增”专项活动,持续抓好生产经营和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并积极争取国家和云南省支持加快水电铝材产业发展、铁路运输扶持、生产经营扶持等政策扶持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扭亏为盈。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45亿元,同比增长3.44%;实现利润总额2.24亿元,同比增长396.52%;实现净利润1.81亿元,同比增长239.9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1亿元,同比增长232.98%。主要情况如下:

①生产组织持续优化。公司科学组织生产,优化产品结构,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增长,技术经济指标不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氧化铝73.26万吨,同比增长19.71%;生产原铝86.59万吨,同比增长12.85%;生产铝合金及铝加工产品35.37万吨,同比增长0.84%。

②经营降本创效持续发力。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经济性最优原则,通过提高氧化铝自产量以及科学调整采购策略,努力降低公司氧化铝等大宗原辅料成本;同时加大省内及周边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盈利能力,降低了产品销售费用,并通过实施“公铁水”多式联运,公路运输分段制招标等措施,降低了公司系统物流成本。

③新项目投产安全顺利。报告期内,公司完善项目管理体制,大力优化项目投资,加快推进了昭通水电铝、鹤庆水电铝、云铝源鑫二期炭素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昭通水电铝一期项目、鹤庆水电铝一期项目顺利投产,培育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云铝源鑫二期炭素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增强了公司发展后劲。

④公司再融资取得积极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股票市场不超过26亿元再融资工作,已于2019年5月13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启动发行工作。

⑤公司改革创新逐步深化。报告期内,公司对云铝浩鑫实施市场化改革,成立了三个事业部,改革已初见成效;并对母公司圆铝杆、铝焊材业务实施市场化运作成立线材事业部,实施营销体制改革以及筹建投资项目联合指挥部等改革举措,不断增强改革创新对生产经营的促进作用。

(2)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845,303,995.77	10,484,712,042.80	3.44%	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铝商品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557,143,304.63	9,355,670,303.82	2.15%	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铝商品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47,806,683.17	222,909,860.80	11.17%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铝商品销量增加使运输费用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71,631,322.74	414,240,801.77	-10.29%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大修理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56,173,434.98	374,460,186.27	21.8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借款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2,748,766.34	-8,193,676.38	621.73%	主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3,973,464.11	10,825,650.07	-63.30%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研发支出有所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021,218.05	1,721,145,520.54	-4.48%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产品价格下跌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07,265.54	-2,037,915,138.74	49.38%	主要变动原因是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鹤庆溢鑫水电铝项目一期已按计划建成投产,同比上期投资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79,024.64	206,304,146.68	-594.45%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净偿还借款额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149,838.41	-105,317,141.33	-286.59%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报告期净偿还借款额增加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①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③债务重组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影响,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75)。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6)。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和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预案》;

公司2019年1月22日和2019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9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2,005,825.15万元(不含税)。根据公司运营需要,需调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并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386,658.89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和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宁平、尹晓冰、鲍卉芳、汪海事前已认可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建设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预案》;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预案》,公司拟在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马塘工业园区实施年产50万吨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产业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44.4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根据此次董事会的决议安排,公司在前期获得投资项目备案的基础上,积极办理环评及前期相关手续,持续对投资方案进行优化,目前本项目已获得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确定了项目初步设计优化方案。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优化方案,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原铝50万吨,产品方案为50万吨铝锭,项目总投资443,3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20,932万元,建设期利息11,57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799万元。项目资本金为177,319万元,资本金比例为40%,环保设施投资23,901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建设投资比例为5.68%。项目建设工期18个月,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期年平均利润总额43,639万元,预计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2.02%,全部投资回收期8.5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建设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开展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二期)前期工作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有色金属工业规划(2016-2020)》、《铝行业规范条件》关于“严控电解铝产能,优化电解铝产业布局,引导国内电解铝有效产能向具有资源能源优势及环境承载能力的比较优势地区特别是水电丰富的西南地区转移,推动铝电一体化产业布局”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溢鑫”)为主体,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约21.04万吨已于2019年上半年建成投产,项目二期约20.77万吨通过产能指标交易实施产能置换,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后,在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

为此,公司及云铝溢鑫将积极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该事项如有积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9)。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债务重组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债务重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取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项目、“租赁负债”项目。

2.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9,438,66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0,267,095.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36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50,907,095.65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KMA3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0,267,095.65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5,85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354,417,095.65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用于收购云南冶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鑫公司箔”)86.92%股权的募集资金585,388,5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7301110182600140323,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收购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炭素”)100%股权的募集资金584,573,6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36639959848,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以下简称“源鑫炭素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530,305,000.00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531078102018150075820,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654,149,995.65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502011029225762262,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3,51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50,907,095.65元。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8,227,15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781,19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2,6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0,161,190.40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5309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2,781,190.4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3,632,781,190.40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用于投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以下简称“文山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1,334,935,0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35648206203,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老铝业”)51%的股权、投资中老铝业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以下简称“中老铝业项目”)的募集资金1,247,846,200.00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531000300011017000270,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剩余的募集资金1,049,999,990.4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502010319201142440,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6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161,190.4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于各年度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0,267,095.65
减:发行费用	39,36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0,907,095.65
减:2015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935,786,404.02
减:2016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4,815,691.63
减:2017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减:2018年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	290,305,000.00
减:2019年半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减:临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0.00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0.00

2016年4月22日和2016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浩鑫铝箔86.92%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收购浩鑫铝箔96.92%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761,722.47元,其中节余本金4,815,691.63元、利息收入2,946,030.84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存放于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中用于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的暂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9月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8年9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239,700,000.00元,并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39,7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止2019年6月30日,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及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9月28日销户,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12月2日销户,中信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6年12月30日销户;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12,726.69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0.00元,利息为人民币3,512,726.69元。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于各年度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2,781,190.40
减:发行费用	52,62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30,161,190.40
减:2016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1,367,197,714.74
减:2017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515,182,275.66
减:2018年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	499,935,000.00
减:2019年半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
减:临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0.00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247,846,200.00

2016年11月14日,本公司将存放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的募集资金500,000,000.00元人民币汇入云铝文山铝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2502011029221568717,以下简称“云铝文山铝业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对云铝文山铝业进行增资,进而以云铝文山铝业为主体实施文山二期项目建设。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存放于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账户中用于开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暂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3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将上述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文山铝业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000.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8年11月28日公司实际使用408,150,000.00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8,150,000.00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9年3月28日,公司实际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74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8年11月16日和2019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